

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辦理 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作業細則

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備查
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1. 目的：
 - 1.1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依據『真理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作業細則』訂定本辦法。
2. 範圍：
 - 2.1 本校大學部學生欲修讀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者，均適用之。
3. 權責：無。
4. 定義：
 - 4.1 預研究生：錄取之學生取得預備研究生之資格。
5. 作業內容：
 - 5.1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各所屬學系前二分之一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二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 - 5.2 申請檢附資料：
 - 5.2.1. 申請表(如附件 1)。
 - 5.2.2. 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單及名次證明。
 - 5.2.3. 自傳。
 - 5.2.4. 讀書計畫。
 - 5.2.5. 師長推薦函二封(如附件 2)。
 - 5.2.6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 - 5.3 甄選事宜由本系甄選小組擔任。三年級下學期結束二週後，由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，送教務處業務單位登錄。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

之五十。錄取名額由本系甄選小組決定之。(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招生名額40%)

- 5.4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，必須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，並於四年級第二學期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，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。
- 5.5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以70分以上為及格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。但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5.6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6. 流程圖：
 - 6.1 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流程。
7. 相關文件：
 - 7.1 真理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。
8. 使用表單
 - 8.1 大學部學生「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」申請表。
 - 8.2 預研究生師長推薦評估表。
 - 8.3 大學部學生申請修習碩士班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確認單。
9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報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6.1 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流程。

